

规划条件告知书

流水号：SG2026000021

案卷编号：惠东自资规条字 DL（2026）4

地块编号：06-09a-01

用地位置：大岭街道大洲村地段

发卷机关：惠东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



日期

文 本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《规划条件告知书》(下称《告知书》)所设定的规划条件,是本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,是办理本用地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的依据。

第二条 本《告知书》所设定的规划条件,是对本用地进行项目策划、方案设计、规划验收等的依据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本《告知书》。本《告知书》包括《文本》及《图则》两部分,必须同时使用。

第三条 编制本《告知书》的依据: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
- 2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
- 3、《惠东县城新区(大洲片区)控制性详细规划》(06-09、06-10 地块)修

改

第四条 本《告知书》未明确的相关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的规定。

第二章 用地现状

第五条 本用地位于太岭街道大洲村地段,地块编号为06-09a-01,其具体位置详见《图则》。

第六条 本用地周边情况:用地北侧为规划红线宽度 39.5 米的教育路、西侧为规划红线宽度 50 米的规划财山东路,东侧为规划红线宽度 21 米的建议性道路、南侧为其他规划地块。

第三章 规划要求

第七条 用地规划要求

本《告知书》采用“计算指标用地面积”(即计算指标用地界线范围内的用地面积)计算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有关技术经济指标。本用地的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和范围详见《图则》。

第八条 用地性质:商业用地 (0901)。

第九条 开发强度要求

本用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:宗地面积 28690.71 平方米,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28690.71 平方米,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≤80333.99 平方米(可配建服务型公寓,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占比不超过 40%),容积率 ≤ 2.8 ,建筑密度 $\leq 55\%$,绿地率 $\geq 25\%$,建筑高度 ≤ 80 米(详见《图则》)。

建筑架空层如为公共停车或公共开敞空间,不计入容积率指标,但须计入建筑高度和层数指标;建筑物的地下室如为停车、人防和配套的设备用房不计入容积率指标。严

格按照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(GB/T50353-2013) 要求计算各项技术经济指标。

第十条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要求

(一) 该项目需配建如下服务设施: 配电房 1 个、垃圾收集点 1 个、5G 站点 1 个、公共厕所 1 个。

(二) 停车位配建标准: 按每 1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至少配备 1 个标准停车位, 且地上停车位比例不得超过总停车位的 15%; 按照固定车位不低于 10% 的比例建设充电设施, 剩余车位 100% 预留安装条件。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按相关规范配。

(三) 本用地需按惠东县有关规定设置污水处理装置, 在总平面图上示出污水处理装置的位置和范围。管线综合规划须与总平面规划同步进行、同步报审。

第十一条 出入口控制要求: 本用地主要出入口位置及有关限制详见《图则》。

第十二条 建筑间距要求:

(一) 本用地内建筑之间的间距必须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 等相关规范的要求。

(二) 本用地内建筑与周边用地内相邻建筑之间的间距, 按本条第(一)款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建筑红线要求: 详见《图则》。

第十四条 (一) 功能布局: 总平面设计应充分考虑功能的明确分区, 避免内外车辆及人流相互交叉。

(二) 环境规划: 标识的设置应清晰、规范、明确, 并且须提供夜间照明。

第十五条 建筑设计要求

(一) 建筑造型: 应美观、大方, 建筑形式应与城市空间环境相协调。

(二) 建筑色彩: 应与周边建筑色彩协调, 保证色彩整体感。

(三) 视觉卫生要求: 建筑外墙不宜采用大面积玻璃幕墙; 防盗网须设于窗内(须同时满足消防救援与逃生要求); 建筑外墙排烟管、空调主机及排水管等各种设备和管线不得外露; 标识牌、楼宇标志等须与单体建筑方案同步设计、同步报审。

(四) 建筑设计须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建筑节能方面的技术规范和标准。

第十六条 场地设计要求

(一) 场地竖向设计应依山就势, 不得对山体进行破坏性开挖; 尽可能保护自然山体和植被, 创造符合自然环境特征的建筑环境。

(二) 场地设计要处理好防洪排涝, 应将影响本规划的山体汇水纳入防洪排涝规划设计中, 保障用地防洪排涝的安全性及合理性。

(三) 临山面须按国家、省、市和惠东县有关规范、标准设置护坡、挡墙、截洪沟等工程措施, 并构建与绿色植被等生物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洪体系。



(四) 应充分考虑高压线对区内建筑的影响, 规划设计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。

第四章 其他要求

第十七条 本项目涉及人防、消防、环卫、供电、燃气、供水、排水、电信、广播电视、抗震设防等问题时, 应到对应的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方案设计要求

(一) 建设单位(个人) 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建筑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(总平面规划和建筑设计), 设计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本《告知书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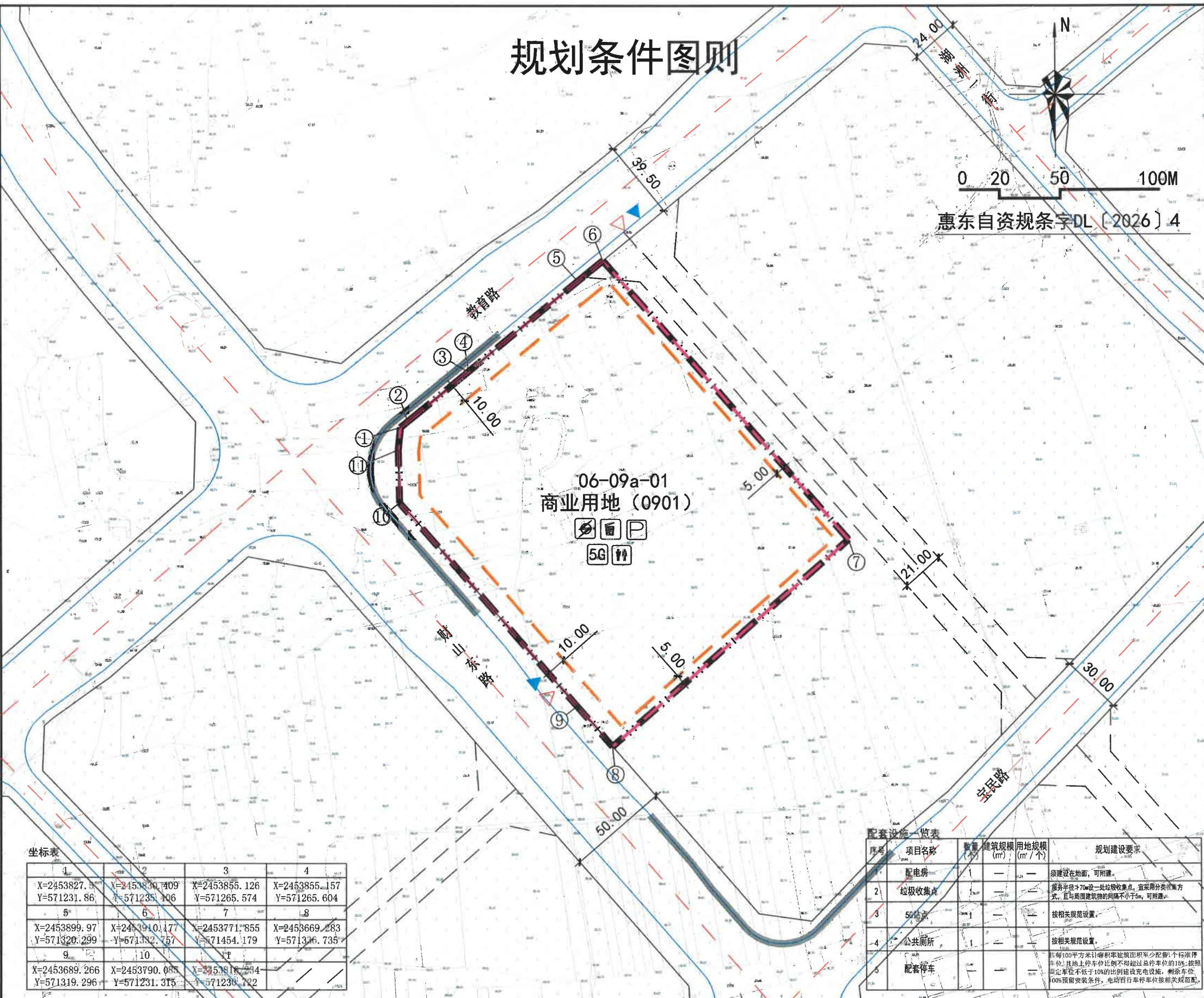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主要图纸要求: 总平面图、管线综合规划图; 建筑设计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、整体效果图等。按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第 2.3 节规定编制总平面及建筑设计图纸。

(三) 按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第 2.2 节规定编制设计方案说明书。

第十九条 项目报审要求: 有关的设计方案图纸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必须同时上报, 否则不予受理。

第二十条 本《告知书》自发卷日期起计有效期一年, 《告知书》的规划条件逾期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, 应申请延期或重新办理。

规划条件图则



坐标表

1	2	3	4
X=2453827.86 Y=571231.86	X=2453800.409 Y=571235.106	X=2453855.126 Y=571265.574	X=2453855.157 Y=571265.604
5	6	7	8
X=2453899.97 Y=571320.299	X=2453910.177 Y=571332.757	X=2453771.855 Y=571454.179	X=2453669.283 Y=571326.735
9	10	11	12
X=2453689.266 Y=571319.296	X=2453790.085 Y=571231.315	X=2453816.234 Y=571236.122	

配套设施一览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数量	建筑规模 (m²)	用地规模 (m²/个)	规划建设要求
1	配电房	1	-	-	须建设在地面,可附建。
2	垃圾收集点	1	-	-	建筑高度>7m设一处垃圾收集点,宜采用分类收集方式,且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不小于2m,可附建。
3	5G站点	1	-	-	按相关规范设置。
4	公共厕所	1	-	-	按相关规范设置。
5	配套停车	-	-	-	按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至少配套1个标准停车位,且地上停车位比例不得超过总停车位的10%;按照固定车位不低于10%的比例建设充电设施,剩余车位100%预留安装条件,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按相关规范配。

区域位置示意图



图例

- 06-09a-01 地块编号
- 建筑控制线
- 宗地界线
- 道路中心线
- 道路侧石线
-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
-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
- 机动车出入口
- 主要人流出入口
- 道路红线
- 建议性道路
- 配套停车
- 配电房
- 公共厕所
- 垃圾收集点
- 5G 5G站点

说明:

1. 本图建筑控制线(多层、高层)为建筑退让各类红线后的最低要求;
2. 本图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仅为示意,坐标数据详见土地权属宗地图,地形图为2023年测绘数据;
3. 该宗地须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海绵城市、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方面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;
4. 按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至少配备1个标准停车位;按照固定车位不低于10%的比例建设充电设施,剩余车位100%预留安装条件。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按相关规范配。

地块规划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宗地面积 (m²)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(m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(m²)	建筑限高 (m)	备注
06-09a-01	商业用地 (0901)	28690.71	28690.71	≤2.8	≤55%	≥25%	≤80333.99	80	可配建服务型公寓,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占比不超过40%

图名	规划条件图则
流水号	SG2026000021
案卷编号	惠东自资规条DL〔2026〕4
用地位置	大岭街道大洲村地段
发卷机关	惠东县自然资源局
制图日期	2026年5月14日

